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董事会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后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顺应公司战略发展的趋势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2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》之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刘 园

祝思悦

张玉兵

2018年4月2日